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92 号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部署要求，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 B2B 出口”）监管试点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，增加上海、福州、青岛、济南、武汉、长沙、拱北、湛江、南宁、重庆、成都、西安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，试点工作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20年8月13日